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（2021）143-1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调减卢氏县范里镇酒厂钢结构厂房 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范里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你镇《关于申请收回酒厂钢结构厂房资金的请示》（范政〔2021〕200号）及财政局农业股“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申请收回统计表”，经研究决定，现调减卢财预〔2021〕3号下达你镇范里酒厂钢结构厂房建设资金42万元。

此款请调减2021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
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2021年11月16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1年11月16日印发